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有關託管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託管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託管服務協議。鑒於對根據過往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託管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訂立託管服務協議，以修訂根據過往託管服務協議提供託管服務的服務期限及年度上限。過往託管服務協議將於開始日期後予以終止。

此外，Huobi Gibraltar有意與火幣信託訂立託管服務協議，以委任火幣信託擔任HG資產的託管人。

(1) OF託管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火幣信託與Orion Financial訂立OF託管服務協議，據此，Orion Financial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擔任OF資產的託管人。OF託管服務協議的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 HB託管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火幣信託與HB Infinite訂立HB託管服務協議，據此，HB Infinite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擔任HB資產的託管人，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3) HG託管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火幣信託與Huobi Gibraltar訂立HG託管服務協議，據此，Huobi Gibraltar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擔任HG資產的託管人，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48%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最終分別由李先生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分別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火幣信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uobi Trust Nevada根據SU託管服務協議及SU合規服務協議向Stable Universal提供託管服務及合規服務，據此，Huobi Trust Nevada已獲Stable Universal分別委聘為SU資產的託管人及擔任代理向Stable Universal提供合規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合併基準計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持續關連交易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關連董事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李先生除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李先生及其身為股東的各聯繫人，以及在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須於且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託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託管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託管服務協議。鑒於對根據過往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託管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訂立託管服務協議，以修訂根據過往託管服務協議提供託管服務的服務期限及年度上限。過往託管服務協議將於開始日期後予以終止。

此外，Huobi Gibraltar有意與火幣信託訂立託管服務協議，以委任火幣信託擔任HG資產的託管人。

(1) OF 託管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火幣信託與Orion Financial訂立新OF託管服務協議，據此，Orion Financial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擔任OF資產的託管人。OF託管服務協議的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 HB 託管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火幣信託與HB Infinite訂立新HB託管服務協議，據此，HB Infinite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擔任HB資產的託管人，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3) HG 託管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火幣信託與Huobi Gibraltar訂立HG託管服務協議，據此，Huobi Gibraltar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擔任HG資產的託管人，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1) OF 託管服務協議

OF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火幣信託(作為託管人)；及
(2) Orion Financial (作為客戶)

期限： 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於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OF託管服務協議的期限可由訂約方書面延續。

標的事項：

Orion Financial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且火幣信託已同意擔任自Orion Financial接獲的OF資產的託管人，自開始日期起生效。於OF託管服務協議期限內，火幣信託須設立及運作一個或多個託管賬戶，並為Orion Financial的賬戶妥善保管託管賬戶中的OF資產，直至該等OF資產獲提取或根據OF託管服務協議不再為OF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火幣信託僅於接獲Orion Financial提供的特定指示後，方可接收或交付任何OF資產或執行任何影響OF資產或託管賬戶的行動。

託管費、提取費及定價原則：

託管賬戶中的OF資產不計息。託管費及提取費將構成Orion Financial應付火幣信託的費用，作為根據OF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託管服務的代價。

託管費將基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OF資產每日USDT價值的百分比按階梯式費用結構按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受限於最低提取金額及最低提取費，並參考火幣信託官方網站(www.huobihktrust.com)不時公佈的透明的收費標準，提取費按轉出託管賬戶OF資產USDT價值的百分比計算，並將於自託管賬戶提取OF資產時支付。最低提取費的比例乃由火幣信託參考一般市場費率及火幣信託的行政成本釐定。

託管費及提取費均以受託管的OF資產形式收取並由火幣信託自託管賬戶中自動扣除，用於結算託管費及提取費。

託管費及提取費標準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多種因素，包括行業慣例、監管要求、市場競爭、客戶需求、成本架構及服務內容，且彼等於OF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相應條款對火幣信託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提供的條款。儘管存有與OF託管服務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或條文相反者，惟OF託管服務協議期間的總託管費及提取費將不會超出本公告載述年度上限金額。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於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終止OF託管服務協議。

火幣信託亦可在發生以下各項的情況下立即終止OF託管服務協議，而無需進一步通知 Orion Financial：(i) Orion Financial 涉及任何重大違約行為且(如適用)其未能作出補救；(ii) Orion Financial 不遵守任何政府機構或自我監管組織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iii) Orion Financial 面臨無力償債、清算、破產或其他類似訴訟；或 (iv) OF 託管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履約將導致違反及／或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2) HB 託管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火幣信託(作為託管人)；及
(2) HB Infinite(作為客戶)

除HB Infinite為客戶外，HB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應與OF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有關HB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加以必要修改)，請參閱上節。

(3) HG 託管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火幣信託(作為託管人)；及
(2) Huobi Gibraltar(作為客戶)

除Huobi Gibraltar為客戶外，HG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應與OF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有關HG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加以必要修改)，請參閱上節。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交易

火幣信託根據過往託管服務協議收取的總費用(包括託管費及提取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1) 過往OF託管服務協議

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四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現有年度上限*	4,000,000	4,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2,290,000	不適用**

(2) 過往HB託管服務協議

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四日 起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 起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年度上限*	2,000,000	2,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1,132,000	不適用**

*附註：現有年度上限乃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釐定。

**附註：歷史交易金額未經審核，因此可予調整。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可供查閱的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火幣信託根據託管服務協議就以下期間收取的總費用(包括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1) OF 託管服務協議

期間	開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上限	73,000,000	73,000,000	73,000,000

(2) HB 託管服務協議

期間	開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上限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3) HG 託管服務協議

期間	開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上限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分別由火幣信託(作為一方)與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作為另一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託管服務協議項下將收取的總費用(包括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定價原則，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告OF託管服務協議、HB託管服務協議及HG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託管費、提取費及定價原則」中；
- (2) 過往OF託管服務協議及過往HB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為約2,290,000港元及約1,132,000港元，分別佔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約57.25%及約56.58%；
- (3) 全球對加密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資產的託管服務的強勁市場需求，導致對根據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火幣信託資產託管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及
- (4) 根據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的建議分別於OF託管服務協議、HB託管服務協議及HG託管服務協議期限內將存入託管賬戶之資產預計價值，預計隨著市場對資產託管服務需求的增加而增加。

訂立託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其中股東獲告知火幣信託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取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提供(其中包括)託管服務。火幣信託從事為託管活動(例如：保管資產)提供服務。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託管服務協議。鑒於過往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託管服務需求與日俱增，其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訂立託管服務協議，以修訂服務年限以及根據過往託管服務協議提供託管服務的年度上限。過往託管服務協議於開始日期將予終止。另外，Huobi Gibraltar有意與火幣信託訂立新託管服務協議，以委任火幣信託作為HG資產的託管人。

本公司通過訂立託管服務協議，使其能夠把握並抓住因全球對加密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資產的託管服務的強勁市場需求的機遇，加強火幣信託在市場上的業務。董事進一步相信，根據託管服務協議獲得的委聘將有助於提高火幣信託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而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在信託公司業務領域的日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得以維持本集團該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活動的穩定性及連續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持續期限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48%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最終分別由李先生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分別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火幣信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Huobi Trust Nevada 根據SU託管服務協議及SU合規服務協議向Stable Universal提供託管服務及合規服務，據此，Huobi Trust Nevada已獲Stable Universal分別委聘為SU資產的託管人及擔任代理向Stable Universal提供合規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合併基準計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持續關連交易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關連董事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李先生除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李先生及其身為股東的各聯繫人，以及在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須於且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託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火幣信託、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有關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其他各種服務。

火幣信託

火幣信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火幣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登記為信託公司，並持牌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香港從事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火幣信託主要從事提供信託服務業務。

Orion Financial

Orion Financial主要從事接受用戶抵押其比特幣或其他加密資產，以及發行等值的以太坊ERC-20代幣。Orion Financi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李先生。

HB Infinite

HB Infinite為投資控股公司。HB Infinit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

Huobi Gibraltar

Huobi Gibraltar為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的受監管分散式賬本技術服務提供商。Huobi Gibralta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

本集團的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本公司的融資部負責密切監控協議項下的每月應收費用總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b)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負責按年度基準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協議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並呈交董事會審批；
- (c)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i)有關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及(iii)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就有關審閱協助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必要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有足夠的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外部監管措施，以確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相關監管指引，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將通過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託管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託管服務協議、過往託管服務協議、SU託管服務協議及SU合規服務協議的統稱；
「資產」	指	HB資產、HG資產及OF資產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開始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涉及託管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之日期
「本公司」	指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託管費」	指	根據託管服務協議就託管服務應付的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託管費、提取費及定價原則」；
「託管服務協議」	指	HB託管服務協議、HG託管服務協議及OF託管服務協議的統稱；
「託管賬戶」	指	火幣信託為及代表服務用戶就資產接收、保管及維護而設立的託管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B資產」	指	由火幣信託根據HB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代HB Infinite不時持有的任何加密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其他資產；
「HB託管服務協議」	指	火幣信託與HB Infinite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HB Infinite委任火幣信託為其託管人，提供有關HB資產的託管服務；
「HB Infinite」	指	HB Infini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HG資產」	指	由火幣信託根據HG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代Huobi Gibraltar不時持有的任何加密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其他資產；

「HG託管服務協議」	指	火幣信託與Huobi Gibraltar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Huobi Gibraltar委任火幣信託為其託管人，提供有關HG資產的託管服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obi Gibraltar」	指	Huobi Technology (Gibraltar) Co. Ltd，一間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火幣信託」	指	火幣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obi Trust Nevada」	指	Huobi Trust Company，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組成，乃就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託管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年度上限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李林先生；
「OF資產」	指	由火幣信託根據OF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代Orion Financial不時持有的任何加密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其他資產；
「OF託管服務協議」	指	火幣信託與Orion Financial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Orion Financial委任火幣信託為其託管人，提供有關OF資產的託管服務；
「Orion Financial」	指	Orion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託管服務協議」	指	(1)火幣信託與Orion Financial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Orion Financial委任火幣信託為其託管人，提供有關OF資產的託管服務(「 過往OF託管服務協議 」)；及(2)火幣信託與HB Infinite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HB Infinite委任火幣信託為其託管人，提供有關HB資產的託管服務(「 過往HB託管服務協議 」)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Stable Universal」	指	Stable Univers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資產」	指	由Huobi Trust Nevada根據SU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代Stable Universal不時持有的任何加密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其他資產；
「SU合規服務協議」	指	Huobi Trust Nevada與Stable Universa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合規服務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SU託管服務協議」	指	Huobi Trust Nevada與Stable Universa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託管服務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SDT」	指	泰達幣，一種穩定幣，是一種基於區塊鏈的加密貨幣；
「提取費」	指	客戶根據託管服務協議從託管賬戶中提取資產時應付火幣信託的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告OF託管服務協議、HB託管服務協議及HG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託管費、提取費及定價原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